

《刑法》总论重点法条详细解析（1）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3_80_8A_E5_88_91_E6_B3_95_E3_c36_50488.htm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属地原则 「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 ”（包括犯罪的实行行为和预备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11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90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2、保护原则 「第8条」 外国人（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对象），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性质比较严重），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双重犯罪） 3、刑法适用的溯及力问题（对象：只能是未决犯，适新条件）「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八节 时效 「

第87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自98年1月13日公布起施行。

「第1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较轻。「第2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第3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第二章 犯罪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4、故意犯罪「第14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认识因素），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意志因素），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15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全部）「第22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

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第23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24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